

桃園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公眾遊憩休閒場地座數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以及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類，縱項依「都市計畫區域」或「非都市計畫區域」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指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 (二)公眾遊憩休閒場地:指非都市計畫區域內依法令設置，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各公園之管理機關(區公所、養護工程處等)提報，公園業務主管機關(工務局)統計列冊並彙整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